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	王幼蘭	42年12月23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臺北縣私立光華 商業職業學校高 級部商業科畢業	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處特別助理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會員 前義消十全分隊婦女志工隊隊長 前苓雅區正大里發展協會出納 妍柔行雅柔內衣負責人	<ul> <li>(一)實在理念,堅持服務不分黨派,認真誠懇為里民服務,聆聽里民聲音,反映民意,解決問題。</li> <li>(二)配合市府政策與各級民代合作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,以利辦理里內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(三)重視里內排水功能,消除水患。</li> <li>(四)真正落實關懷弱勢族群、長照2.0 ,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之申請。</li> <li>(五)加強里內屋後溝清理、消毒,減少病媒蚊孳生,杜絕登革熱傳染。</li> <li>(六)武廟市場及里內巷弄交通、環境衛生問題,協調相關單位改善市場環境、品質,里內建構合理舒適生活環境。</li> <li>(七)爭取里內消防設備,裝置定點滅火器,保護里民居家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(八)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,知性旅遊,促進里民之間的熱絡互動,共創溫馨家園。</li> </ul>
2			陳文隆	34年10月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空軍幼年學校肄 業 省立潮州中學畢 業	民防隊長	一、持續導入社會資源,加強關懷照顧弱勢。 二、持續社區創新理念,強化社區環境改造。 三、持續爭取社區活動場所,加強文康休閒活動辦理。 四、持續宣導環保衛生觀念,看顧鄉親朋友身體健康。 五、持續推動社區安全規劃,強化各項安全設施設置。 六、爭取更新監視系統,加強看顧鄉親居家安全。 七、改善武廟路排水工程,促使武廟路不再淹水。 八、成立社區關懷據點,提供長者供餐服務。 九、配合政府政策,推動巷弄長照站。 十、不分黨派持續效率服務,以社區一家人的理念服務鄉親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35	中正國小一年3班(513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-10		
1236	中正國小一年4班(514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1-20		
1237	中正國小一年5班(515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21-25	正大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
虎
欠
相
性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